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张晓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经审阅相关资料，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已于2024年4月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根据《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19年限制性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57元/股调整为10.27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1.80元/股调整为11.50元/股。公司本次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的事项，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742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7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B, 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541 股不得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C, 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6,762 股不得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D, 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6,529 股不得解除限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8,574 股进行回购并注销，其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系依据《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翼飞

张晓涛

王 松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